



**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  
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**

云阳府办发〔2016〕4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20日



## 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 表彰奖励实施办法

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不仅弘扬社会正气、凝聚正能量，同时也是平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健全完善公民见义勇为及时表彰奖励机制，在全社会倡导见义勇为的良好风尚，根据《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公民评定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11〕223号）、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》（渝府办发〔2016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表彰奖励条件

除履行法定职责、法定义务外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由县政府授予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称号，并予以及时表彰奖励：

（一）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事迹特别突出的；

（二）不顾个人安危、积极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，为侦破重特大刑事案件作突出贡献的；



(三) 为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不顾个人安危，奋力排险、积极抢救，事迹特别突出的；

(四) 有其他见义勇为行为，事迹特别突出的。

### 二、表彰奖励组织

表彰奖励活动由县委政法委、县综治办、县人力社保局共同组织实施。

评审组由县委政法委、县综治办、县人力社保局牵头，县政府法制办、县人大法工委、县政协社法委、县委宣传部（县文明办）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卫生计生委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。

### 三、表彰奖励程序

(一) 申报。公民见义勇为行为由行为地乡镇（街道）综治办核实确认。符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表彰奖励条件的，按程序及时向县综治办申报。申报时应填写《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一式两份，乡镇（街道）存档一份、报县综治办一份。

(二) 调查。由县综治办牵头，组织相关单位会同见义勇为行为地乡镇（街道）对《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》中申请确

认的事由进行调查，形成调查材料，并在见义勇为行为地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征求意见

（三）评审。县综治办会同县人力社保局初审后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《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公民评定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11〕223号）和调查材料，进行评审，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审定。评审后，由县综治办会同县人力社保局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。

（五）公示。表彰奖励名单审定后，由县综治办、县人力社保局通过云阳电视台、云阳报或协同办公平台，在全县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县综治办、县人力社保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核实。

（六）表彰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县政府进行表彰，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称号，并予以奖励。符合“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条件的，按程序向市综治办申报。

#### **四、表彰奖励标准**

对获得“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称号的，每人奖金不低于2万元；奖励经费由县财政保障。

#### **五、“云阳县见义勇为嘉奖获得者”的表彰奖励**

对符合“云阳县见义勇为嘉奖获得者”条件的，由县综治委按《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公民评定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11〕223号）进行审定。其表彰奖励组织、程序，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。对获得“云阳县见义勇为嘉奖获得者”称号的，每人奖金不低于1万元，奖励经费由县财政保障。



附件：

##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

申请人								见义勇为照片 (一寸免冠照)	
申请人 联系电话									
申请时间		年 月 日 时 分							
见 义 勇 为 人	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籍贯		
	工作 单位				身份 证号				
	住址				其它				
申 请 确 认	( 可单附材料 , 包括见义勇为事迹、证明材料或明确线索 )								

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认 的 事 由	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乡 镇 （ 街 道）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受 理 单 位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